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我们就董事会聘任梁戈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对梁戈宇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查，我们认为梁戈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、梁戈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》，具备履行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。

3、公司董事会聘任梁戈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梁戈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国铨

刘 叠

葛光锐

2023年10月25日